

检察信息

第 5 期

甘肃省武威市人民检察院编

2020 年 2 月 14 日

武威市检察院慰问指导 县区检察院疫情防控工作

受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晋骁委托，2 月 12 日至 13 日，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雷蕴刚先后到凉州、古浪、民勤、天祝四个基层检察院慰问指导疫情防控工作。

雷蕴刚向基层检察院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调研指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朱玉检察长在省检察院党组（扩大）会议暨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和在《全省检察机关涉疫情况报告》上的批示精神，转达了杨晋骁检察长对基层干警防疫工作的关心和慰问。

雷蕴刚实地查看了基层检察院参与联防联控、机关防疫等工作情况，详细询问了案件受理、办理等检察业务和防疫工作同步开展情况，深入了解了基层检察院疫情防控和检察业务工作开展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并逐一提出指导意见。

同时，雷蕴刚向基层检察院传达了杨晋骁检察长对做好下一步疫情防控工作的三点要求。

一要扛牢检察机关疫情防控政治责任。要进一步增强“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的意识，自觉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最紧迫的任务，坚决服从党委统一指挥调度，积极参与联防联控工作，落实好党委在特殊时期的安排部署，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展现检察机关良好形象。

二要依法认真履行检察职能为疫情防控提供司法保障。要认真落实高检院、省检察院关于履行检察职能办好案件的一系列通知精神，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坚决依法从严从快从重打击危害疫情防控犯罪，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检察业务工作，维护防疫工作秩序，维护社会稳定、公共安全和国家安全。

三要切实做好检察机关自身疫情防控工作。要从严从细落实市检察院《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值班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关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加强自身疫情监测、排查、预警、防范各项工作。严格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做好外

出返回人员的安全防范工作，强化在岗人员安全防护和办公场所防疫工作。同时要加强教育引导，切实提高防护意识和防护能力。

送：省院办公室，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市委政法委
检察内网，各县、区检察院

武威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20年2月14日印发

本期编辑、核稿：陈明德